

表 7.5.3 IPCC 生活污水未納管處理甲烷排放計算一覽表

參數	IPCC 計算方法或預設值	我國計算方法及採用數據	國內數據來源
人口數 (P)	國內資料自行確定	內政部統計資料。	人口數取內政部統計資料
污水處理程度	依據鄉村、城市高低收入分類計算	內政部營建署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污水處理率，並利用戶籍數換算處理效率	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 內政部統計處之戶籍數
每人每年產生之可分解有機物量 (BOD)	14.6 (kg BOD/persons/yr)	排放至化糞池系統 13 g BOD/persons/day。 排放至開放水體 27 g BOD/persons/day。	環保署 – 源頭減量手冊
最大甲烷生成量 (Bo)	0.60 kg CH <sub>4</sub> /kg BOD	採用 IPCC 預設值 0.60 kg CH <sub>4</sub> /kg BOD。	IPCC 預設值
甲烷修正係數 (MCF)	提供各種處理系統預設值	化糞池系統以 0.5 計算。 開放水體以 0.1 計算。	IPCC 預設值
下水道含額外事業廢水 BOD 之修正係數 (I)	有合併事業廢水者預設值為 1.25，其餘為 1。	生活污水主要計算為化糞池產生之甲烷量，不會有事業廢水共同排放，採取 IPCC 公布值 1 計算。	IPCC 預設值
污泥移除量 (S)	預設值 0	採 IPCC 預設值 0 計算。	IPCC 預設值
甲烷回收量 (R)	預設值 0	因國內化糞池並無回收甲烷氣體，採 IPCC 預設值 0 計算。	IPCC 預設值